

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公开招标 (服务类)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TC-C-23220117

采 购 人：合肥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s://ebid.gxzb.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3220117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6 万元

最高限价：216 万元

采购需求：合肥工业大学中国教育科研网宽带接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s://ebid.gxzb.com.cn>）

（1）本项目实行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官方网址 <http://ebid.gxzb.com.cn>）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2）下载招标文件流程：登录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后）→查看最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人报名【通过苹果 AppStore 和安卓应用市场下载“中招互连”APP，也可打开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ebid.gxzb.com.cn>），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之后扫码登陆国信集团投标管家工具进行项目报名】→提交报名资料（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3）在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上操作时遇到技术问题，都请拨打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666-060（周一～周五 9:00-17: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建议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48 小时之前通过国信集团投标管家工具上传至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参照国信集团投标管家操作手册），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码加密。如果投标人通过手机 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扫码加密，则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 app 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标段简称：合工大 23220117 项目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账号：5519063301108082300013333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0551-629017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 层东侧 2418 室

联系人：汪工 赵工

电 话：0551-63616572-615 13856022561

网 址：https://ebid.gxzb.com.cn

邮 箱：27421533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赵工

电 话：0551-63616572-615 13856022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工业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3）提交要求：

		①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账号: 5519063301108082300013333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②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③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 <u>壹</u> 份。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提供纸质正本、副本各壹份。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 / </u>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登录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18.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19.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u>最低评标价法</u> ☒ <u>综合评分法</u>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u>1-3</u> 家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u> (2)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u>
30.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或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1.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收取 (1) 金额: ☒ 合同价的 <u>5</u> %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3) 提交要求: ①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帐号: 176703468988 ②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③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33.1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收取 (1) 金额: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 <u>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 × 70%,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汪工 13856022561</u> 电子邮箱: <u>274215336@qq.com</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u>
37	其他内容	/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 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37.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

		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74215336@qq.com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国信集团投标管家工具”制作生成。“国信集团投标管家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处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18. 开标

1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支付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二、项目概况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 CERNET）是由国家投资建设、教育部负责管理的国家级教育科研网，承担着高校教学、科研、网上招生录取、教育部视频会议和电子政务、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研究等重大教育信息化应用项目，是中国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平台。

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接入并使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可以促进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规范学校域名使用，助力学校教学科研。

三、服务需求

- 1、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 IPv4 和 IPv6 接入服务，从合肥工业大学上联到 CERNET 合肥主节点；
- 2、提供国内 IPv4 带宽不少于 1.9G，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95M；
- 3、提供 IPv4 地址段的互联网路由：地址段：210.045.240.000 -210.045.255.255、222.195.0.0-222.195.15.255 、 114.213.192.0-114.213.255.255 、 121.251.16.0 - 121.251.23.255；
- 4、提供 IPv6 地址段的互联网路由：2001:DA8:D805::/48；
- 5、提供 HFUT.EDU.CN 域名申请、备案、解析等相关服务；

- 6、能提供 BGP 接入模式；
- 7、丢包率小于 2%；
- 8、售后服务：保证网络畅通，7*24 小时快速反应处理网络故障；
- 9、提供线路连接的网络拓扑图；

四、报价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单项如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为一次性固定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有关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响应。
6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服务响应表）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	

		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满分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0-18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 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不具备不得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同时 提供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 图, 否则不得分。	0-6分
	业绩	1、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本小项满 分 9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时间等内容, 须 另附业主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辅证, 否则可能不予 认可。 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 根据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评	0-15分

		审认可的服务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优良、满意等)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或其二级单位公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单位的服务业绩不累计加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IPv4带宽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带宽每增加0.5G，加2分，本项满分10分。	0-10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科学详细的设计、实施方案，且方案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指导性，切合学校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吻合的得10分。 整体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的落实于项目并实施较为流畅的得7分。 整体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内容较粗略，不够具体，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 未提供或整体方案较差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0-10分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的数量，项目实施经验、人员专业水平等： 人员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7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的得2分； 人员配置情况较差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0-7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如暴雨、火灾等、重要检查保障等保障方案。 应急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应急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0-7分

		应急方案有一般的，部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应急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内容。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方案等方面进行比较。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维保人员能力强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维保人员能力较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细致程度一般，维保人员能力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维保人员能力较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0-7 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20} \%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肥工业大学服务类
采购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 (元)
合计（大小写）				

服务项目详细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1。

1.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的服务承诺：_____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1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应在接到甲方请求后_____（应明确规定，例如 2 小时或 2 日）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标准进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功能、技术、服务等要求和验收标

准。

2.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1 服务期：按下述第（___）条约定。

（1）服务期___日/月/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服务期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其他：_____

2.3 服务方式：_____。

3. 合同总价款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1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以外的服务费。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6984P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校区 193 号
电话号码	0551-62901135
开户行	中行宁国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6703468988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注：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5.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5.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6. 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_____。

6.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6.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技术资料；（3）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注：可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6.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7. 培训

（注：如有，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拟定；如无，请填写“/”）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

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约定金额不宜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若合同金额较大，应降低比例，例如 5%等)；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0.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

相关责任的权利。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甲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2.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2.2 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13. 合同终止与解除

13.1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3.2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收受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退还方式：

☐ 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 其他：_____

15. 通知

15.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邮递、传真、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者任何其他通讯系

统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15.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递、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通知的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日（同城）/第五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16. 附则

16.1 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16.2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服务项目详细内容及清单（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服务项目技术要求（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3. 服务承诺（需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某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人员配备	
八	服务方案	
九	服务承诺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一	联合协议	
十二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四	投标保证金	
十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工程，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 签署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盖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八、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二、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合肥工业大学教育与科研网带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投标保证金

附：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